

保定市就《保定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起草召开座谈会

突出地方特色 高质量开展立法工作

河北法制报(张楠)日前,保定市人大就《保定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初稿的研究论证召开座谈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文广旅、司法局等部门参加会议。会上,各部门代表结合自身业务职能,针对《条例》初稿如何修改畅所欲言,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座谈会指出,出台《保定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对于古城保定来说意义非凡,在起草过程中要把握几个原则:注重与本市已出台的地方性法规相关条款的衔接和统一;突出地方特色,增强可操作性,处理好保护与发展、保护与适度利用的关系;理顺体例结构,严格按照立法技术要求,在章节设置、条款逻辑顺序和文字表述上下功夫,争取提交一部高水平、高质量的《条例》初稿。

座谈会强调,要落实责任,起草单位、审查单位都要各司其职,认真做好各项基础性工作,确保今年立法任务按时保质完成。要加强联系,密切配合。立法工作专业性、系统性都很强,各个部门要注重密切合作,形成良好的立法格局和高效的运转机制,高质量地完成立法工作。

兴隆县提升市场监管水平

创新“双随机”抽查机制 督促问题企业整改

河北法制报(刘丹)为加快推进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全覆盖,近年来,兴隆县创新工作思路方法,在联合抽查、精准监管上下功夫,建立健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完善监管内容和监管制度,规范内部随机抽查工作流程,全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落实。

该局动态调整市场主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梳理整合抽查事项清单,规范完善“双随机”抽查机制,为企业提供精准整改方案。该局梳理涉企检查26大类71个抽查事项,制订重点行业标准化、一体化检查规范清单,探索重点行业企业“全项彻查”模式,对检查出的问题,采取“一企一策”的方式,“会诊开方”,督促企业进行整改。

该局创新随机匹配制度和工作模式,采用分步骤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的方法,在执法人员库中抽取一定数量的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分组,再在监管对象库中随机抽取一定比例检查对象,与已分组的执法检查人员进行随机匹配。针对执法检查过程中,部分检查人员跨区域检查,对检查对象具体地址不熟悉问题,配备一名基层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配合开展好跨部门联合检查工作。推行“1+N”工作模式,“1”即由市场监管部门作为总牵头部门,负责本区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的统筹、协调和指导,“N”即将市场监管领域划分若干子领域,根据每个子领域的性质和特点,相应确立一个牵头部门,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该子领域的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编前语: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对于推进和规范社区矫正工作,保障刑事判决、刑事裁定和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的正确执行,提高教育矫正质量,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具有重大意义。该法实施前后,我省各地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开展了广泛的宣传教育活动,并对学习贯彻工作进行详细部署。

邢台市 司法局

讲好社区矫正教育帮扶故事 打造青少年社区矫正品牌

河北法制报(翟静航)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坚持分类管理、个别化矫正工作原则,7月3日上午,邢台市司法局、共青团邢台市委组织召开了全市青少年社区矫正“彩虹计划”改革试点工作推进会。团市委、市司法局相关领导、相关工作负责人,5个试点县市区(襄都区、隆尧县、平乡县、晋县、南宮市)团委书记、司法局主管领导、社区矫正科长及相关督导专家等20余人参加会议。

推进会通报了2019年“彩虹计划”工作情况,肯定了上一年取得的优异成绩,并对5个试点县(市、区)团委提出要以社区矫正工作为抓手,建立健全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机制、发挥团组织服务青少年的作用、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合作等方面提出相关要求。随后,与会人员集体观看了襄都区司法局制作的宣传片《青少年社区矫正“彩虹计划”访谈纪实》。邢台市益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督导专家就访谈纪实部分片段分享心得,并详细介绍了2020年度青少年社区矫正“彩虹计划”改革试点工作市级考核督导监测方案。

据了解,2019年,市司法局、团市委联合实施邢台市青少年社区矫正“彩虹计划”,通过引入专业社工机构对青少年社区矫正对象开展集中教育矫治,取得了初步效果,得到了省司法厅的肯定。今年,省司法厅将青少年社区矫正“彩虹计划”确立为全省司法行政改革试点工作。邢台市司法局将继续推动社区矫正工作创新发展,将“彩虹计划”打造成邢台教育矫治青少年社区矫正对象的品牌项目。

与会人员纷纷表示,青少年社区矫正“彩虹计划”改革试点工作完全契合社区矫正立法精神和立法原义,是坚持落实监督管理与教育帮扶社区矫正工作原则的重要尝试,是对司法行政机关及社区矫正机构侧重监督管理,社会力量侧重教育、心理辅导、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关系恢复等方面教育帮扶工作模式的积极探索。今后,要努力讲好社区矫正教育帮扶故事,积极创新,尽快总结出可复制、可推广的好经验、好办法。

落实联席会议、情况通报等制度,建立协商配合工作机制。要利用好现有教育矫正资源,开发新的教育矫正资源,努力实现资源共建共享。要依托监狱、戒毒场所建立社区矫正教育基地,开展法治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进监所活动,共建教育矫正平台。要推动监狱、社区矫正业务需求深度融合。要整合利用司法行政系统力量,加强与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的密切配合,实现与刑罚执行有关工作环节的无缝衔接。同时还要全面落实派驻干警工作保障制度。

承德市 司法局

建立刑罚执行一体化工作平台 实现资源共享

河北法制报(赵燕松)6月30日,承德市司法局召开了全市刑罚执行一体化工作会议,对刑罚执行一体化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各县(市、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2019年度全体派驻干警及第二批选派干警、市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处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

会议指出,全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提升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司法厅和市司法局的部署上来,增强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今后,各地要重点在社区矫正对象接收和监督管理执法环节的入矫宣告、实地查访、训诫警告、法治教育、违反监管规定现场处置,以及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等具体工作中,进一步充分发挥派驻干警的应有作用。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有关机制制度,健全完善衔接机制,加强刑罚执行交付接收和收监执行的衔接配合管理,共同做好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等刑罚执行工作;建立健全完善

落实联席会议、情况通报等制度,建立协商配合工作机制。要利用好现有教育矫正资源,开发新的教育矫正资源,努力实现资源共建共享。要依托监狱、戒毒场所建立社区矫正教育基地,开展法治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进监所活动,共建教育矫正平台。要推动监狱、社区矫正业务需求深度融合。要整合利用司法行政系统力量,加强与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的密切配合,实现与刑罚执行有关工作环节的无缝衔接。同时还要全面落实派驻干警工作保障制度。

会议要求,以社区矫正法颁布实施为契机,不断完善工作体制机制,着力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的规范化。今后,将推进建立各级社区矫正委员会,尽快设置社区矫正工作机构,加强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修订完善社区矫正工作制度体系,提升社区矫正执法水平。要适时组织开展社区矫正执法检查,强化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加强县(市、区)社区矫正中心建设。

唐县坚持“五治”并驱 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河北法制报(张金旭)日前,唐县县委印发《坚持“五治”并驱全面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的实施意见》,重点突出政治引领、法治保障、德治教化、自治强基、智治支撑“五治”要求。

该县强化乡镇党委(社区)、村(居)党组织对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推动党建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把党支部或党小组建在网格上,定期研究本乡镇、本村、本社区的社会治理工作。

该县统筹推进乡镇综治中心、乡镇信访服务中心、乡镇联合调解中心、村级便民服务中心、乡镇公安派出所、派驻检察院、乡镇人民法庭、乡镇司法所等社会治理资源力量,健全协调联动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面守法的落地落实。实施“七五”普法规划,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化法律进乡村、进景区、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等基层普法活动,要求每个乡镇年内至少建成1至2个高标准的民主法治示范村。引导群众广泛参与“十星级文明户”“唐县好人”“道德模范”“文明积分超市”以及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让德治成为群众自律的主要机制。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依法制定合法合规、适合村(社)情、务实管用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完善党务、村(社)务、财务公开制度,建立健全村级(社区)权力运行机制。

此外,该县还加大社区矫正监控中心向基层延伸力度,将县级行政服务中心工作职能逐步向乡镇(村)延伸,推行“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等便民服务模式,利用现代新媒体建立“党员微信群”“公共微信群”“群众自治群”“社会共治群”。

沧州市全面开展农产品 质量安全专项整治

严厉打击违规用药 和非法添加行为

河北法制报(李丹)为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用药和非法添加行为,沧州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利剑”行动,健全长效监管机制。活动将持续到今年底。

此次行动共有3个整治重点。“利剑1号”行动以蔬菜、水果为重点产品,全面排查生产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户,严厉打击生产过程中违法使用66种禁用农药等行为。“利剑2号”行动以禽蛋、猪肉、牛肉、羊肉为重点产品,严厉打击蛋禽养殖过程中违法使用禁用药品、超剂量超范围使用兽药、使用未批准在产蛋期使用的药物、使用未批准的农药类杀虫剂、不执行休药期规定、销售残留超标准禽蛋等行为。“利剑3号”行动以水产养殖场(户)为重点对象,开展水产品专项整治。

沧州市农业农村局将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制度,同时,对通过各种渠道获得的违法案件线索,发现一个,查处一个。



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中高考保障工作领导组,采取有力措施护航中高考。执法人员重点对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店、各类餐饮企业等食品经营单位加强监管,同时加大对文具市场检查。截至目前,该局共检查中高考点学校食堂8个、餐饮企业206家、食品经营户386户、文具用品商店56户,下达责令整改意见书6份。

翟志华 摄

邯郸查处一起非法渠道购进中药饮片案

诊所老板被罚10万元

河北法制报(赵春辉)近日,邯郸市查处一起非法渠道购进中药饮片案。一家个体诊所从非法渠道购进中药饮片147种,刚赚了49元,结果被依法行政罚款100049元。

邯郸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检查时,对位于临漳县西街村的一家个体诊所进行了突击检查,现场发现该诊所内有丹参、柴胡、山药、黄芪、草麦芽等147种

无任何标示的中药饮片,其外包装为塑料编织袋、布袋,无标示生产厂家、品名、等级、规格、产地和生产日期等相关内容。该诊所负责人牛某某无法提供供货方资质证明、购进票据和随货通行单,也无法提供中药饮片购进验收记录,涉嫌非法渠道购进中药饮片。执法人员当场扣押非法渠道购进的中药饮片147个品种、1187.78公斤,货值金额46320.29

元,并移交属地临漳县市场监管局调查处理,实施挂牌督办。

经临漳县市场监管局立案调查核实,当事人承认该批中药饮片是从一个人手中购得,已有部分中药饮片售出,违法所得为49元。该诊所从非法渠道购进中药饮片的行为,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相关规定,依法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的中药饮片,没收违法所得49元,并处货值金额2倍罚款

100000元,共计行政处罚款100049元。

据悉,为加强中药饮片安全监管,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中药饮片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自今年1月份以来,邯郸市市场监管局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为期10个多月的中药饮片专项整治行动。截至目前,全市共监督检查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2790家次,立案查处56起。

衡水市市场监管局向市场违法行为亮剑

严打网店销售“三无”产品、公司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等行为

河北法制报(张书勃)今年以来,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拳出击,高压办案,向市场违法行为亮剑。截至目前,该局共查处违法案件1145件,罚没款2136万余元。

疫情发生以来,衡水市市场监管局执法队伍持续加大市场监管领域的执法力度,对涉疫情假冒伪劣、虚假宣传、野生动物非法交易等违法行为及时查处。截至6月28日,全市共查办涉疫违法案件493件,罚没862万余元,其中涉及价格案件

194件、食品类案件50件、药品类案件15件、防护用品类案件20件、违法广告类案件39件、其他案件175件,并向社会公布了11批疫情防控期间违法典型案例65例。其中,联合公安部门查处了“左岸皂舍”网店销售“三无”产品案,查封扣押涉案化妆品成品29个品种5264盒、化妆品原料9个品种131桶、包装材料66箱。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衡水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统一行动,对疫

情防控期间制假售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实施重拳打击,截至目前,共查办价格监管类案件194件,罚没402万余元,其中,查处某医疗器械商贸有限公司涉嫌哄抬物价、虚假宣传案,罚款180万元;查处某公司哄抬物价、虚假标注、冒用他人厂名厂址案,罚款60万元;查处某商贸有限公司哄抬价格案,罚款50万元。

去年以来,衡水市两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了转供电环节加价

行为专项检查活动,重点检查转供电单位向终端用户违规加价收取电费行为。截至6月28日,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共检查转供电单位112家,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60家转供电主体进行了立案查处,责令退还多收费用1300余万元,罚款850余万元。

